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105.09.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之審查標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2 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處理之。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亦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並於開學前公佈之。
- 第 3 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在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，經系主任及同意轉請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。
- 第 4 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輔系學生應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，專業必修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。如主系與輔系科目名稱相同時，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應另修習專業科目學分。
- 第 5 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。
- 第 6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